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推薦及甄選入學小組設置要點

112.1.1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統籌辦理本系甄選（申請）入學管道之各相關作業，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及「各系所甄選小組組織辦法」規定，成立休閒與餐旅管理系甄選入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擬定甄(評)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 - (二)訂定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項。
  - (三)擬定各項甄(評)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 - (四)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 - (五)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  - (六)其他相關事務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執行甄選前條(一)至(四)項之事項，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系甄選（申請）入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